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40
投诉人:	宣伟公司 (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
被投诉人:	Li Tao Xiang
争议域名:	<williams-sherwi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宣伟公司 (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北普罗斯佩大路 101 号。

被投诉人：Li Tao Xiang，地址为：中国 No. 9 Shou Ceng, Yin Jing Yuan, Yan Jiang Xi Lu, Da Liang,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28300。

争议域名为 <williams-sherwi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厦门市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 301。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 年 1 月 26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2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16年3月2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16年3月13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出简单的答辩。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原因解释迟交。按照规则第 5(e)条，专家组认定不接受被投诉人的答辩。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涂料及相关产品。

投诉人自 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

投诉人在中国取得了包含 SHERWIN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第 7914664 号，第 7914663 号，第 7914662 号，第 7914661 号，第 7914660 号，第 7914659 号，都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投诉人在中国也取得了包含 SHERWIN-WILLIAMS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第 278572 号，注册于 1986 年 08 月 23 日；及第 7914815 号，第 7914816 号，第 7914665 号，第 7914666 号，第 7914667 号和第 7914668 号，都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williams-sherwin.com>注册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

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涂料及相关产品。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SHERWIN 及 SHERWIN-WILLIAMS 商标专用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 SHERWIN 及 SHERWIN-WILLIAMS。争议域名的“williams-sherwin”部分仅是将投诉人的“sherwin-williams”商标/域名的前后两个单词进行了颠倒，因而两者具备极高的近似性和混淆性。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HERWIN 及 SHERWIN-WILLIAMS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任何争议域名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诉人对 SHERWIN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且其注册和使用商标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及销售涂料及相关的竞争产品。

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iv)条，被投诉人的下列行为等同于恶意注册及使用：

通过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及销售涂料及相关竞争产品是恶意的表现。

另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了“美国宣威-威廉斯化工有限公司”（The United States SHERWIN Chemical Industry Paint Co., Ltd）的公司名称，并宣称其公司来源于美国，亦即投诉人的主要营业地。被投诉人的上述公司名称的显著部分“SHERWIN”/“宣威-威廉斯”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SHERWIN”/“宣伟-威廉斯（SHERWIN Williams）”高度近似。此外，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了与投诉人核心图形商标极其近似的标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williams-sherwin.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